

编号：

技术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：太康县境内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


技术合同书

甲方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太康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”规划编制工作，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太康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太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：新建 5 万亩、改造提升 3 万亩。

第三条 项目任务

- 1、项目区现场勘测；
- 2、初步设计文本编制；
- 3、现状图、规划图制作；
- 4、项目实施计划编制；
- 5、工程施工图；
- 6、概（预）算及施工期间的一般性设计变更；
- 7、上图入库；



8、打印装订所需资料。

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

1、包括资料收集分析，现场踏勘、初步设计编制、实施计划、施工图、预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（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上图入库等服务。

2、技术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第五条 项目设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设计费

本项目设计费为：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
(¥1858000.00)

2、项目设计费支付方式

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付合同额的 60%；施工工程项目完成招标后付合同额 30%；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。

第六条 项目进度

乙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有关要求完成协议约定项目任务内容。

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

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，并赔偿合同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
3、因乙方原因，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其他事宜

1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人) (签字或盖章):



乙方 (盖章): 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人) (签字或盖章):



电话 0371-60119777

签约时间: 2024年 4月 24日

